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未掌握東大門夜市攤商廢食用油流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稽查並納管，確實掌控廢食用油流向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辦理廢食用油流向管制作業，未掌握東大門夜市攤商產出之廢食用油流向，間有部分攤商未交由合格之清除機構處理，經函請環保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完成稽查並納管，確實掌控廢食用油流向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劣質豬油事件，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，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9 月 15 日函頒「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」，要求各縣市環保局訪查夜市/商圈、餐廳、小吃店及攤販等小型餐飲業者，並宣導廢食用油交由合格的清除機構進行清除，並簽訂簡易契約書。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東大門夜市攤販集中區設有 400 個攤位，業於 104 年 7 月啟用營業，其中部分攤商產生之廢食用油流向，環保局尚未辦理稽查並納管，致有部分攤商產生之廢食用油未依規定交由合格的清除機構處理，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環保局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稽查東大門夜市，並納管 40 家攤商，每月推估產生廢食用油 2.3 公噸，其中 35 家攤商已與合格清除機構簽訂簡易契約書進行清除，餘 5 家攤商交由回收個體戶或其他處理方式，環保局將加強輔導其交由合格的清除機構，以確實掌控廢食用油流向，避免污染環境。

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稽查東大門夜市廢食用油情形
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